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買賣上市證券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

釋 義

「購股權」	指	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附錄三中(E)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周焯華
楊素梅
鄭美程
楊素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胡錦勳
盧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經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外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經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02,314,725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50,231,472股。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杜健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予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杜健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彼為獨立人士。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各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目前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205,929,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8,881,243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且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特定最短期限，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訂明之最低行使價規定（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中(D)段），均有助保障股份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中擁有自身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的價值將隨著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而上升，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仍未能確定，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認為，鑒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尚未釐定，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任何陳述將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設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適用，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獲採納，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於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50,231,472股股份。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1-1202室)可供查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董事會函件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代表任何已故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外，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異議；(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排除的票；(iii)或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有關異議或錯誤不會令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情況下，方可令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免責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楊素梅女士，40歲，執行董事(「楊女士」)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女士為點點亮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並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楊女士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

楊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楊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亦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楊女士為楊素麗女士之姐姐及與鄭美程女士為妯娌關係。楊素麗女士及鄭美程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為鄭丁港先生之配偶，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名萃有限公司之董事，名萃有限公司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之配偶鄭丁港先生持有名萃有限公司50%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861,048,842股股份，因此，楊女士被視為於864,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

花紅的發放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和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楊女士之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楊女士並無牽涉根據相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鄭美程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鄭女士」)

-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女士持有西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表現卓越。鄭女士目前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29))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

鄭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女士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鄭女士與楊女士為妯娌關係。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

花紅的發放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和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鄭女士之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鄭女士並無牽涉根據相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杜健存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杜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太陽國際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

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杜先生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續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

花紅的發放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和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杜先生之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杜先生並無牽涉根據相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502,314,7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50,231,4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所有經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的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議，股份將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悉數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在此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名萃有限公司持有861,048,8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名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3.68%（倘現有股權仍然相同）。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觸發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080	0.640
五月	0.950	0.730
六月	1.150	0.570
七月	0.820	0.350
八月	0.580	0.330
九月	0.430	0.320
十月	0.395	0.315
十一月	0.355	0.275
十二月	0.300	0.24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60	0.175
二月	0.255	0.178
三月	0.260	0.20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20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節另有訂明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限額；(b)在若干情況下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及其條款出現任何變更；(c)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之調整；(d)註銷購股權；及(e)新購股權計劃改動及終止，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下文(D)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節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在上文(E)(i)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F) 向關連參與者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證券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當中包括)(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有關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在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創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其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P)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ii)(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iii)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iv)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持續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楊素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美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選擇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有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標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受或未反對的其他修訂,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